

教言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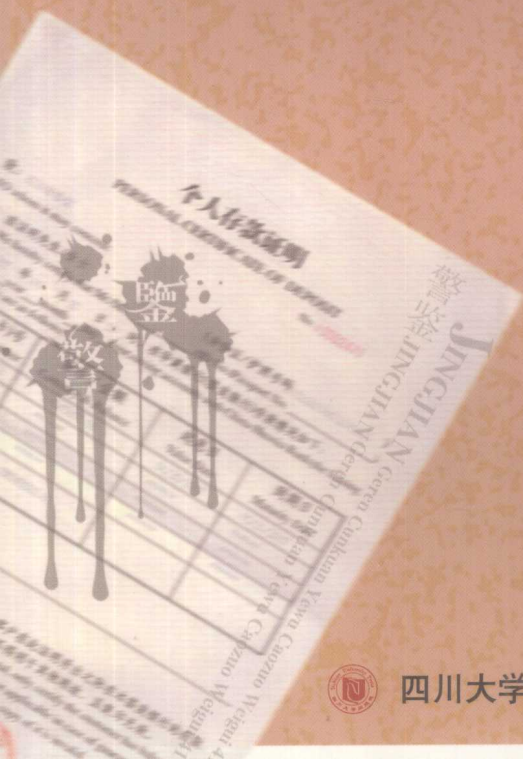
JINGJIAN
Geran Cunkuan Yewu
Caozuo Weigui 41 Li Pingxi

——个人存款业务操作违规

41例评析

何心

编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前言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馆藏章

JINGJIAN
Ge ren Chunhuan Yewu
Ca zhuo Weigui 41 Li Pingxi

何斌
编著

——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操作违规
41例评析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冰
责任校对:高庆梅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鉴:个人存款业务操作违规 41 例评析 / 何心编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614-4079-7

I. 警… II. 何… III. 存款-银行业务-案例-分析-
中国 IV. F83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2965 号

书名 警鉴——个人存款业务操作违规 41 例评析

编 著 何 心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079-7/F·550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0 mm×202 mm
印 张 3.75
字 数 8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2 000 册
定 价 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编者从事金融工作二十余年来，在多个单位和部门工作过，特别是近几年在农村信用社直接接触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发现在个人存款业务的操作和管理上存在一些盲点和误区。例如，一些风险环节、风险点的把控不到位、不准确，主要或关键环节的违规违章时有发生。2007年是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制度执行年”，值此学法立制、革弊布新之际，笔者编写本书，目的是希望能对从事个人存款业务的同仁们起到一些警鉴作用，能够为操作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一些工作参考和借鉴——对照现在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从产生事故和案件的可能环节、可能岗位、可能风险点入手，切实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从体制、机制、流程、科技、日常管理等方面加强监督制约措施，让权力在监督下运行，让行为在制度下规范，采取长效的防范措施，杜绝风险、案件的发生。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成都市农村信用联合社南郊联社一些同仁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所编案例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恳请各位同仁多提宝贵意见，批评指正。

2007年11月1日

目 录

案例 1	未认真履行“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1)
案例 2	对公款私存给予受理	(4)
案例 3	柜员制网点应由一人办理的业务与他人共同办理	(7)
案例 4	柜员制网点应由双人经办的业务由单人办理	(10)
案例 5	不按规定使用普通存单、大额存单	(13)
案例 6	管辖社(部)不依规管理重要凭证	(16)
案例 7	现金收付未坚持“先收款后记账,先记账后付款” 的原则	(18)
案例 8	柜台收付款禁忌	(21)
案例 9	临柜人员混岗、串岗、相互顶班代岗	(25)
案例 10	对柜员制网点不依规进行监控和管理	(27)
案例 11	对操作代码、柜员卡和密码的保管使用不重视、 不合规	(30)
案例 12	柜员制网点不依规管理、使用业务公章	(32)
案例 13	个人名章交他人使用	(35)
案例 14	停止使用的印章不按规定处理	(38)
案例 15	现金库存限额管理不合规	(41)
案例 16	长款不报,短款自赔	(44)
案例 17	不按正确方法处理错账	(47)
案例 18	不按规定开立储蓄卡账户	(49)

案例 19	储蓄卡业务操作不合规	(51)
案例 20	不按规定保管储蓄卡	(53)
案例 21	ATM 密码、钥匙保管使用不合规	(55)
案例 22	ATM 加钞、清机不规范、不及时	(58)
案例 23	对被吞卡不依规处理	(61)
案例 24	不按规定监督会计交接	(64)
案例 25	会计交接内容不清不详	(67)
案例 26	内部往来账勾对方法不当	(69)
案例 27	受理挂失处理不当	(72)
案例 28	不按规定办理存单(折)的补发手续	(75)
案例 29	不依规办理撤销挂失手续	(78)
案例 30	未签协议即办理代发工资业务	(80)
案例 31	不按规定受理查询、冻结止付	(83)
案例 32	不按规定办理冻结止付	(86)
案例 33	办理存款过户、支取和扣划(没收)方法不合规	(89)
案例 34	办理质押存单止付不符合规定要求	(92)
案例 35	个人存款业务会计档案的立卷、保管不合规 ...	(94)
案例 36	执行会计档案调阅制度不严格	(98)
案例 37	季末、年终虚增存款余额	(100)
案例 38	事后监督工作不到位	(103)
案例 39	事后监督错误处理核算差错	(106)
案例 40	事后监督不定期进行岗位轮换	(109)
案例 41	重检查、轻辅导或辅导不到位	(111)

案例 1 未认真履行“为存款人 保密”的原则

【违规现象提示】

1. 与同事聊天或与朋友、亲友议论存款业务，无意间说出存款人的相关信息。
2. 在没有办理法定查询手续的情况下，向单位和个人提供存款人存款情况，不经批准允许其查阅储蓄账、证、簿。
3. 擅自为朋友、亲戚、同事、熟人查询存款人存款情况。
4. 前台、后台备案或对账等打印的流水、账簿不妥善保管或销毁，以致丢失资料泄露存款人存款情况。
5. 办理存取款业务，唱收唱付，不慎泄露存款人存款额、姓名等。

【实例】

某日，某网点存款大户刘某到该网点存款 20 万元。刘某走后，该网点经办员小张和小李便谈论起刘某：“刘先生的生意越做越大了，车也换成‘奔驰’了，在我们这儿的活期存款都超过两百万了。”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此番议论恰好被柜台外不法分子曾某听到。次日，曾某便伙同他人到刘某住宅偷盗、洗劫。归案后，曾某交代是听了银行职员的议论才了解到刘某情况的。

不久，刘某以泄露存款秘密为由将该行诉之法庭，经办员的行为给该行造成极坏影响。

【评析】

“为存款人保密”是一条重要的储蓄原则，也是银行保护公民个人存款所有权和隐私权的重要举措。为存款人保密的含义是：银行承担对存款人及其存款的一切情况保守秘密的义务，对诸如存款人姓名、性别、身份、地址、存款额、存取款情况、笔数、转户、继承、委托收款情况等，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个人和机构透露。即使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纠纷，行使司法权，向储蓄机构了解存款人存款的有关情况，也必须在履行法定程序后，银行方能提供有关情况。

之所以这样规定，目的就在于保证存款安全和存款人的人身安全，防止资金被盗、被抢；保护存款的私有权，保证存款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经济事宜；保护存款人的隐私权。在实际生活中，许多存款人基于种种情况，不愿公开自己的存款情况，甚至家庭成员之间也相互保密，银行只有坚持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才能打消这些存款人的顾虑，才能拥有自己的客户群体。

银行人员在办理业务时，之所以会做出泄露存款人存款秘密的违规行为，主要原因有三条：一是银行工作人员对于储蓄政策、法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不了解“为存款人保密”的重要性，没有将“为存款人保密”作为保障存款人利益，促进业务发展的前提条件来看待。二是缺乏保密知识，对自己的言行不加控制，把话说漏了，还认为自己的谈论不算泄露存款人秘密。三是网点的负责人未能及时提醒临柜人员注意保密，对泄密语言未及制止。殊不知，许多案件正是由这些不经意的谈话引起的。前

面所举实例即是明证。

要避免以上违规行为，一定要把好四关：一是把好说话关。要坚持“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无论上班下班，注意自己的言谈、话语，不随便议论关于存款人的任何情况。二是把好接柜关。在柜台为客户办理收付款业务时，要注意方式和方法，不要高声唱收唱付，尽量避免直呼存款人姓名，认真遵循“一米线”服务要求，这样就可以从处理环节防止泄密。三是把好柜门关。非网点工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网点营业室柜台内，不得随便翻阅相关登记簿或档案资料。四是把好政策关。银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查询”的有关规章，不得向无权单位和个人提供存款人的存款信息。

上述四关，一环扣一环，少把了哪一关都可能出问题。让我们脚踏实地、认真负责地去落实“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吧！只有你把安全保密的服务环境交给存款人，存款人才能放心地把他们的钱交给你存储。

案例 2 对公款私存给予受理

【违规现象提示】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将预算外资金、销货款、财政性存款、各种罚没款以个人名义存款，银行员工为其开立存款账户。
2. 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银行代发工资进行公款私存。即借代发工资之名，行公款私存之实。
3. 为完成存款任务，多方揽存，吸收公款存储。

【实例】

某网点地处偏僻的城乡结合部，由于该区域商业、居民集居还未形成气候，存款资源相对比较匮乏。为了完成任务，该网点人员主动出击，多方揽存，一些储蓄人员不得不到企事业单位寻求帮助，将单位公款拉作私人存款。长期以来，该所存款余额骤增骤降，极不稳定，并且还违反“现金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一次清理公款私存时，该所存款急剧下降，受到严厉处罚，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评析】

明知是公款，仍办理为个人存款业务，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员工法制意识差，未能认识到这一做法违反了《储蓄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107 号令) 关于“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的规定；没有认识到公款私存对国家经济、金融的危害；没有认识到公款私存会增大筹资成本，影响银行经营效益的提高。二是对反洗钱任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金融机构从局部利益出发，超范围吸收存款，公款私存，违规将来路不明的资金转入储蓄账户且直接支付大额现金，随意放宽账户设立条件和现金交易审查标准，搞违规竞争，不执行金融机构相关制度，给洗钱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三是储蓄经营管理机制不合理，员工在任务与收入挂钩的刺激下，会吸收对公存款充抵储蓄存款任务。

受理公款私存危害极大。一是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公款私存不利于经济秩序的整顿，而且公款私存大多用于消费，加速了消费基金的膨胀。二是混淆了对公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的范围。《储蓄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储蓄存款是指居民个人存入国内储蓄机构的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不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学校、部队等在银行的存款。凡是列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计科目下的任何款项以及其他集体性质的款项和单位、集体吸收的各种保险金存款、财政性存款均属于公款范畴，任何单位不得将上述资金转为个人储蓄存款。三是违反了国家《反洗钱法》有关规定，对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维护社会公正和市场竞争，打击腐败等经济犯罪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四是为一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逃避财政监督、逃避还贷还息、逃避税收开了方便之门，使国家税收减少、监督失控、银行信贷风险增大及数据统计失真。五是增加了银行利息支出，影响了经营效益。比如，按规定财政性存款不计息，但转为个人储蓄存款后就可享受相应档次的储蓄存款利息，对银行来说，这无疑增大了

筹资成本，影响了经营效益。六是助长了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以个人名义将公款私存，极易被个人贪占或变为集体小金库，为动用、挪用、贪污公款开了方便之门。七是影响业务的正常发展。公款私存极易造成存款余额上下波动，骤增骤减，无法保证存款的稳定性。

受理公款私存于国于民于金融机构本身，有百害而无一利，应当坚决制止。首先，应教育储蓄人员遵章守纪，深刻认识公款私存的危害性，要摒弃只重存款数量，不重存款质量，只管存款余额，不管存款来源的错误思想。要增加存款份额，靠的是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人员素质等来实现。其次，上级管理机构要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监测存款变化情况，加强检查，对受理公款私存的，一经发现，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最后，对要求以公款开立个人储蓄存款账户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储蓄人员应主动宣传、解释储蓄政策，介绍其到会计部门开立对公账户。

案例 3 柜员制网点应由一人办理的业务与他人共同办理

【违规现象提示】

1. 办理储蓄转存业务时（如取活期、存定期、定期销户转存等），将取款业务与存款业务分开，由两个柜员办理。

2. 业务繁忙时，将收付款与记账分开进行，由柜员办理记账，主管柜员办理现金收付或主管柜员办理记账，柜员办理现金收付。

3. 清点客户交存现金发现长、短款时，柜员不直接退还给客户让其清点，而将现金交给主管柜员复核后，再交给客户。

【实例】

某网点有一天遇到客户集中来取拆迁“赔付款”，由于工作繁忙，主管柜员负责记账，柜员负责收付款。一位客户一笔2000元定期存单本金转存业务的销户与取拆迁“赔付款”手续，分由柜员与主管柜员两人办理。主管柜员将转开户金额误听为3000元，因此开立3000元新存单交给柜员，而柜员未加审核即将3000元存单与原存款利息和拆迁“赔付款”付出，造成差错。

再例：

某柜员在接过客户交存现金时，因忙于处理账务，便将现金

交主管柜员清点，主管柜员在清点时发现一张百元假钞，即予扣留。客户不服，认为是银行内部人员调换，向法院提起诉讼，最后银行败诉。

【评析】

非柜员制网点单人办理业务属违规行为，柜员制网点违反一人经办原则，将一笔业务分开办理也是违规行为。储蓄柜员制是指从办理个人存款、取款、转账业务过程中的接柜、记账、计息、收付现金到日常整理票币、柜台轧账等业务操作细节，都由一人独立完成并单独承担经济责任的一种劳动组合。柜员制网点的柜员临柜接办的业务由双人或多人办理，不但是这种劳动组合所不能容许的，也是不符合“单独承担经济责任”原则的。将一笔业务交由两个柜员办理，或将记账与现金收付分开进行，极易使业务办理过程不相衔接，失去完整性，从而造成业务混乱，出现账务及现金差错。

产生这种违规现象的原因并不复杂，一是未遭“蛇”咬，不知道个中滋味。一些业务操作人员由于没有出过差错，不知道“单独承担经济责任”这句话的分量。能省事就省事，把风险防范搁在了脑后。二是上行下效，缺乏行业培训。一些地方虽然在形式上搞起了柜员制，但在运行前却未对临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结果办理业务时就有一些习惯性操作不当。刚参加工作的新同志，见老同志“如此这般”，便也跟着“如此这般”，传来带去，正误不分。三是深藏“闺中”，不易检查发现。一笔业务分开办理，这类违规行为发生在业务过程中，只要未造成账务上的差错和现金上的缺额，便不易在事后监督和一般性检查中被发现，这也是此类违规得以存在的原因之一。

案例3 柜员制网点应由一人办理的业务与他人共同办理

欲纠正此类违规行为，应从“三个改进”入手：一是改进岗前培训办法，不但要学习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还要学案例，析原因，论危害，带防范意识上岗。二是改进检查方法，不但要查手续、查账务，还要查业务过程。三是改进处罚方法，对检查出的“一笔业务分开办理”的问题，要制定严格的处罚条款。处罚要有连带性，包括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其他人员的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

案例 4 柜员制网点应由双人经办的 业务由单人办理

要求柜员单独办理的业务由双人办理是违规的，而要求柜员双人办理的业务由柜员单人办理也是违规的。

柜员制是一种新型的劳动组合，一方面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劳动时间，规定了柜员单独办理的业务和承担责任的范围；另一方面为了防范风险，确保安全又明确了双人办理业务的范围。一般的收付业务由单人负责办理，以提高工作效率，而为控制重要业务环节，一些重要的、特殊的业务还是坚持“双人经办，互相制约”原则，以防范风险。这就是柜员制解决提高效率和确保安全这对矛盾的最有效方法。

【违规现象提示】

1. 柜员制网点在办理现金及重要单证的出入库、挂失止付、解除挂失、挂失取现、补单、大额存取款、异地托收、小额抵押贷款，存款的查询、冻结与没收等特殊业务，不坚持双人经办原则，而是由柜员或主管柜员一人办理。

2. 在办理账务差错更正，或更改事后监督部门发来的账务差错通知时，柜员不经主管柜员复核、监督擅自办理错账冲正；或主管柜员不经过柜员，一人办理错账冲正。

【实例】

某网点负责人营销能力强，在网点颇有威信。在她看来，只要任务完成得好，绩效工资就能发下来。至于内部管理、业务学习是软任务，不需要花太多精力。在平时的授权业务上，她也非常“相信”同事，有时把本应由自己授权的业务也交给柜员一人办理。在她的“言传身教”下，该网点内部管理混乱，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某日，柜员冯某以小金额预先开立定期存款账户，采取开户不打印的方式套取空白普通存单，待有客户办理大额定期存款开户时，将假存单打印交客户，真存单用于冲账，挪用客户资金。

再例：

客户张某持一张到期存单支取存款时，发现该存款在存入不久后就挂失并相继支取。经查是该网点柜员林某利用临柜之机编造客户身份证件及号码，自行填制挂失申请书盗支了该存款。

【评析】

以上两例之所以能够发生，就是因为该网点在重要业务的办理上，长期存在由柜员一人办理的现象，没有严格执行“柜员制网点特殊业务必须由双人经办”的原则。

由一名柜员办理应由双人经办的业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的原因在于“三不”：一是概念不清，二是责任不明，三是认识不足。所谓“概念不清”，主要是指对于柜员制管理的概念没有弄清楚，错误地认为，既然是单独办理业务独立承担风险，那就什么业务都可以办理，用不着别人配合和监督；“责任不明”主要是指管理者和监督者未能清楚地了解自己应负的责任，将本应由